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對和富有限公司、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凌鋒先生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其後達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作出調整，而該補充協議乃為補充及修訂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其後達成日期」指包括利潤目標達成日期、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其後付款日期，詳情載於本通函；

「利潤目標達成日期」指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達成經審核綜合純利之日期；

「其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指達成收購協議項下其後先決條件之日期；

「其後付款日期」指根據收購協議其後分批支付代價之日期；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調整其後達成日期、補充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補充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之金利豐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及特別授權，藉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最多2,94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金利豐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c) 倘金利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利豐配售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

回，並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當日到期，惟倘金利豐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已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之前完成，則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更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之粵海證券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及特別授權，藉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最多5,8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而該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c) 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當日到期，惟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之前已完成，則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更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動議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之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特別授權（「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一般及特別授權，藉以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轉換價每股0.17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而該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c)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或之前未能悉數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經更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